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3: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二《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三、《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620.79 万元（包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到期拟进行换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郑煜曦先生、李金华女士、刘征宇先生、黄宇先生、范值清先生、吴叔平先生、陈灿松先生、颜泽松先生、李亦研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范值清先生、吴叔平先生、陈灿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上述 6 名董事候选人及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上任，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届董事会董事徐壮城先生、林延峰先生、窦强先生不再续任，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和贡献深表谢意。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按规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备案，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没有提出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煜曦先生**：196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深圳经济特区免税商品企业公司下属企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郑煜曦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2、**李金华女士**：1965年出生，工学硕士。历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海吉星国际物流园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布吉农产品批发市场总经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金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3、**刘征宇先生**：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国资委业绩考核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稽查处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稽查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刘征宇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4、**黄宇先生**：197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亨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所长助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科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处、企业二处主任科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黄宇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5、**范值清先生**：194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省高级职称评委兼专家组成员；深圳大型国营或合资企业的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大学、深圳经理进修学院客座教授；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值清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6、**吴叔平先生**：1953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汽车起动机厂副厂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高新投资集团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百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叔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7、**陈灿松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东省汕头市升平区委政法委主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陈灿松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8、**颜泽松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江西省上饶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历任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颜泽松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3,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9、**李亦研女士**：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下属深圳市深深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亦研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